

# 关于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王光能、王名泉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2）2017年11月，公司股改；2023年12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3）2018年9月，公司吸收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浙江森风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4）2021年12月，新股东张凌云、王浩通对公司增资，张凌云所持部分股份系代邹奋新、叶佼鹏、杨蓉持有，当前代持关系已解除。

请公司：（1）说明并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稳定性及发生争议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或公司治理僵局；（2）说明补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验资报告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公司股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影响股改效力，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条件；（3）说明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森风的背景原因，浙江森风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情况、主要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4）说明张凌云、王浩通的身份与任职情况，投资入股公司及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5）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

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普瑞泰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3）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4）公司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5）浙江普瑞泰因其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而上岗作业受到行政处罚。

请公司说明：（1）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或超出资质范围生产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

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3）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员工数量、占比、金额，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5）未按规定上岗作业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具体执行情况，整改规范情况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43.92 万元和 12,851.98 万元，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2,480.15 万元和 2,680.31 万元，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呈下滑趋势；公司存在经销和 ODM、直销、外销模式等，新风机及配品配件产品销售占比超 99%；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占比分别为 14.28%和 18.87%；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85%、42.44%；

公开信息显示，公司主要客户台州意得豪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员工人数 3 人，山东德普莱太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成立，参保人数 0 人，南京璟石贸易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德普莱太（南京）营销服务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 0 人。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经销模式有关情况；（2）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合作模式、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与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前员工设立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回款情况、销售是否真实；

（2）ODM 与自有品牌业务模式的收入及占比情况，ODM 模式下生产的具体内容、主要客户、业务模式与自有品牌模式的区别及毛利率差异；ODM、直销、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与霍尼韦尔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约定、ODM 产品是否为客户定制产品等，说明是否存在运用客户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或商业秘密进行生产加工，ODM 业

务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是否存在技术重合及竞争关系，相关事项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ODM 客户对公司经营自有品牌业务是否存在限制或特殊约定，公司生产自有品牌产品是否侵犯客户知识产权权益，是否可能被追究违约或侵权责任；（4）结合 ODM、直销、经销、外销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境内外销售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主要产品情况及核心技术优势，是否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是否存在单一产品依赖，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6）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客户主要情况，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为买断式销售；结合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化情况、经销商中新增客户家数及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及金额，说明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的情形、是否存在个人经销商，如存在，说明合作原因及背景；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7）公司前员工设立山东德普莱太并使用“德普莱太”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仅销售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与公司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合，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股权

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主体；主要客户南京璟石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对客户或终端客户（如有）销售情况；

（8）结合行业周期性、市场需求变化、汇率波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主要客户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变化、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9）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10）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有，说明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11）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12）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运费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13）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1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产量、客户构成、设备情况等，分产品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5)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和（7），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实地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说明对具有异常特征的客户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果，对报告期销售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经销模式有关情况，说明对终端客户的核查情况及比例。

4.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0.03 万元和 2,403.91 万元，公司下游客户中存在较多房地产开发企业。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以及对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等；（2）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情

况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应收账款中房地产开发企业金额及占比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公司对房地产企业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形，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96.70 万元和 3,633.58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公开信息显示，上海三晨实业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 1 人，欧雅士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 4 人。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2）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出商品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

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5）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或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6）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7）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 6.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根据申报文件，截止 2022 年末，公司向复苏环境设备（浙江）有限公司的拆出资金余

额为 164.84 万元。请公司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②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服务费核算内容，是否存在具有异常特征的外部销售服务单位及具体情况；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计提费用和实际发生费用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

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③结合业务特点、收款政策、验收周期、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1 年以上仍未验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④其他应收款中大额资金拆借款的形成原因，相关款项还款周期及利息计提情况，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⑤沃泰新能源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由，作为合营企业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⑥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⑦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体规范情况；⑧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⑨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